

省政府关于表彰 1996 年度淮北农村 改水攻坚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1997〕19号 1997年2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 1996 年淮北地区农村改水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上下协调一致，各方团结奋斗，认真贯彻实施《淮北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改水攻坚方案》，如期实现了 1996 年度改水攻坚目标。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加快淮北农村改水步伐，省政府决定对在 1996 年度改水攻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徐州等 5 个市及丰县等 22 个县（市、区）予以表

彰。

1997 年是实现三年改水攻坚目标十分关键的一年。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继续坚持把淮北农村改水攻坚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改水任务，为淮北地区早日实现小康作出贡献。

附件：1996 年度淮北农村改水攻坚先进单位名单

1996 年度淮北农村改水攻坚先进单位名单

徐州市、淮阴市、盐城市、连云港市、宿迁市；
丰县、沛县、铜山县、邳州市、睢宁县、新沂市、
徐州市贾汪区、盱眙县、淮安市、涟水县、淮阴县、

宿豫县、泗洪县、泗阳县、沐阳县、阜宁县、滨海县、
响水县、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